

型材厂加强“两节”期间党风廉政建设

■通讯员 徐江滨 报道

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“两节”期间党风廉政建设，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，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型材厂纪委就加强“两节”期间监督检查，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和“一岗双责”等工作要求进行了强调。

一是加强廉政教育，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业。全厂各科室、作业区结合当前开展的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活动，扎实开展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，引导全厂各级领导干部

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，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。二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问题。型材厂纪委针对“四风”问题的新形式和新动向，采取明察暗访、个别谈话、随机抽查等方法，集中开展“两节”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三是改进工作作风，切实维护群众根本利益。全厂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，着力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，进一步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，坚决纠正损害职工群众利益的行为。要进一步加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监管力度，努力消除各类隐患。扎

实稳妥地做好稳定工作，认真处理好职工群众来信来访，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维护企业和谐稳定。四是严肃各项纪律，严惩工作秩序涣散、纪律松弛问题。在重申纪律要求的基础上，在节假日期间要开展工作秩序和纪律执行情况等上岗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人员进行谈话教育和责任追究。五是加强监督检查，强化责任追究。对于在“两节”期间发生顶风违纪问题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从严执纪，绝不姑息迁就。对思想不重视、措施不得力、工作不到位而导致节日期间发生严重问题的单位，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

■通讯员 李永军 报道

本报讯 原料开发采购部加强节日廉洁教育，严格践行“三严三实”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防止“四风”反弹。

该部首先从强化廉洁从业理念入手，要求各科室充分利用科库会议时间、党组织活动时间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公司采购人员“十不准”和本部采购人员“八不准”以及廉洁从业行为规范等内容，教育广大党员、干部、职工要时刻绷紧“自律弦”，长期筑牢“廉洁关”，使廉洁从业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其次，要求监督执纪人员要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。在“两节”期间，该部要求纪委监察人员对办公区域、库区、娱乐餐饮等场所明察暗访；办公室严禁外部人员进入，业务交流需遵守相关规定在指定地点洽谈。要通过组织召开廉洁会、谈话等方式进行提醒，时刻敲响廉洁自律警钟，使抵制不正之风成为职工的自觉行为。各科库的负责人和党员干部要起模范带头作用，聚焦“四风”，积极履责。对照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对违规收送礼金、红包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通知》要求，查找问题，立即整改。要对“四风”问题零容忍，通过问责层层传递压力，做到问责一个，警醒一片。对发生顶风违纪的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通报一起，同时对被问责的领导干部严肃追究。

最后，在当前公司严峻困难的形势下，各岗位职工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彻底根除腐败念头，不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。要号召全体职工团结一致、勇于争先、积极作为、主动担责，为公司渡过难关多出力、多作贡献。



原料开发采购部注重廉洁教育



图片新闻

为确保厂区治安稳定、物流有序，保卫部节日期间加大对厂区物资的管控力度，不定时、不定点对物资车辆进行抽检。图为执勤人员正在检查。

张伟 摄

隐瞒个人有关事项，是何种行为？

【条例原文】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：

(一)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不报告、不如实报告的；

【模拟案例】王某，某县一街道党委书记，其妻长期在国外工作。根据该省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具体实施办法，王某虽非副县级及以上领导干部，但属于报告主体，此前王某也向组织报告了其妻的情况。2014年，其妻正式加入了外国国籍，因担心此事影响自己发展，之后王某一直未将该情况报告组织。

王某自以为对组织隐瞒不报，便可万事大吉，但他的行为早已违规。

河北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田淑静介绍，根据201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》，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事项包括：配偶、子女从业情况[包括配偶、子女在国(境)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]，配偶、子女移居国(境)外的情况[包括获得外国国籍，或者国(境)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]。

尽管该《规定》的适用范围是指副县级(含)以上领导干部，但该《规定》同时规定：“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

党委和政府，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，可以根据本规定，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报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、监察部备案。”

田淑静认为，王某虽然不属于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，但根据所在省的具体实施办法，其属于扩大报告主体范围，因此仍适用规定。据此，王某妻子长期在国外工作的情况，以及2014年其妻加入外国国籍的情况，均属于应当报告的事项范围。王某未报告其妻加入外国国籍的情况，属于“违反规定，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”的行为。

已经于1月1日实施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增加了关于“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不报告、不如实报告”的内容，并将其归入了违反组织纪律一章中。《条例》同时规定，“情节较重”是该行为构成违纪应当给予处分的必要条件。如果情节较轻，则可以按照上述有关规定，并结合监督执纪的“四种形态”，采取批评教育、限期改正、责令作出检查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、免职等方式作出处理。“实践中，这些方式还可以与纪律处分同时使用。”田淑静说。

专家提醒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在党员的义务中早已规定，党员应对党忠诚老实，党的干部要以身作则，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倘若遮遮掩掩、隐瞒不报，必将受到组织的严肃处理。

(摘自2016年1月24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)

■通讯员 刘晓梅 报道

本报讯 近日，气体公司进行了一次领导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党纪集中培训。该公司要求领导干部要切实做到“四强化四自觉”，争作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的表率。

该公司强调，要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的重要性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，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，是党员领导干部规范自身行为、强化素质修养的应有责任和必修课。

该公司要求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做到“四强化四自觉”，要强化党章意识，自觉做到真学真信真用。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，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，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在真学、真懂、

气体公司进行党章党规党纪集中培训

真信、真用上下功夫，切实做到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要系统学习好、自觉遵守好、模范践行好。要强化纪律观念，自觉严守政治纪律规矩。要强化责任担当，自觉履行管党治党责任。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，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，必须切实做到履职尽责、担当有为。特别是要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，把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“一岗双责”真正落到实处。要强化廉洁自律，自觉守住廉政底线红线。要始终自重自省，从严管家治家，把握交友原则。气体公司全体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，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。

该公司要求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争作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的表率。领导干部以上率下，是党章规定的重要政治责任。主管以上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、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，让广大党员“向我看齐”、树好标杆、争作表率。

